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1995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中础醇新能源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绿萌路618办公楼203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江苏才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处理汽车尾气用尿素溶液；燃料净化添加剂；与内燃机燃料一起使用的化学添加剂；汽车尿素（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）；易燃制剂（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）；汽油净化添加剂；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；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；提高燃料辛烷值的化学添加剂；刹车液